**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一组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**

1. **总则**
2. 政策背景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、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芒卡镇白岩村中伙房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 月 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 （二）村情概况

1．地理区位：马乐一组自然村属于芒卡镇白岩村委会，地处芒卡镇东边，距镇政府所在地22.00公里，到镇道路为柏油路20.00公里，交通方便，距离村委会10.00公里， 国土面积1.53平方公里，人均耕地2.58亩，有林地3800亩。海拔2000.00米，年平均气温15.00℃，年降水量2200.00毫米，适宜种植无筋豆、核桃、魔芋、玉米等农作物。

2．人口现状：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一组自然村现有农户22户，共乡村人口96人，其中农业人口96人，劳动力63人，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52人。

3．资源现状：属亚热带暖湿气候类型，气候条件好，有丰富的光温水热资源。年平均气温18℃，年降水量2200毫米，是农作物生长的适宜区域。

4．产业现状：白岩村马乐一组自然村是芒卡镇的经济薄弱区域，由于受区域经济的影响的制约，经济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，农产品生产主要为粗放型，资源利用率低，因此造成镇域经济发展较慢。

5．基础设施：

（1）道路：交通相对方便，自然村从219国道柏油路入村实现对外联系、有4公里，村内道路基本完全硬化，道路附属设施不够齐全。

（2）饮水：自然村人畜饮水已解决。目前计划实施养殖小区饮水工程1件，从大水池到养殖小区1200米，架设25厘米管道。

（3）住房：全部为砖混结构房。

（4）场所：有公共厕所2间,计划修建停车场1个。

（5）学校：到学校有1500米的路程。

（三）优势资源

交通方便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耕地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。村庄内部、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1. **规划内容**

（一）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近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而居，依山就势，层层排列有致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自然山水型。

（二）规划期限 近期：2018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2—2035年。

（三）规划内容

项目计划投资金221.9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107.1万元，群众自筹114.8万元。

1．道路交通：概算总投资48万元。

建设自然村至养殖小区方向硬板路1条，长800m，宽度3m，厚度20cm，面积24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48万元

2．实施养殖饮水工程1件，架设从大水池到养殖小区主管道长1.2km，2.5cm不锈钢管）概算投资7万元。

3．排水工程及污染处理工程：概算总投资14.4万元。 新建寨子中间（从寨子头到寨子脚）排污沟，全长800m，设计标准宽30cm，高40cm，投资单价180元/m，概算投资14.4万元

4. 公共空间：概算总投资2.4万元。

修建停车场一个，硬化面积12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总投资2.4万元。

5．环卫设施：概算总投资3万元。 规划建设2个垃圾，投资单价15000元/个，估算总投资3万元。 6．亮化工程：概算总投资19.8万元。

自然村已安装17盏太阳能路灯，新规划再安装33盏，投资单价6000元/盏，概算总投资19.8万元。 6．民居建设：概算总投资57.5万元。 实施23户民居房屋外包装，突出佤族风格和边境村庄风貌，投资单价25000元/户，概算总投资57.5万元；

7．产业发展：概算投资36.8万元，

（1）养殖。规划新建养殖小区1个，概算投资9.2万元。

（2）实施核桃种植230亩，概算投资4.6万元。

（3）实施无筋豆种植115亩，概算投资23万元。

（4）实施魔芋种植115亩，概算投资23万元。

8．绿化美化：概算投资10万元。 （1）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三角梅、樱桃树、芒果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，概算投资6万元。 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5株芒果树，概算投资4万元。 9．用地规划：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10亩。  **三、规划管理**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 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镇审批。 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 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 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**四、规划图件**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杨家明 成 员：周国文、李绍兵、王正明、马春霞

**沧源县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一组自然村**

**村规民约**

1. 建房服从规划。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，经自

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，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私搭乱建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

1. 保持卫生清洁。农户庭院和村组环境卫生实行一日一清

扫，自家门前自己负责，对保持清洁的表扬，不清洁的批评教育。不得在公路沿线、村道、河溪等公共场所倾倒、堆放垃圾，一经发现要处罚。建立有偿保洁制度，按时交纳垃圾清运费用。

1. 爱护公共财物。严禁侵占或私自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

设施，损坏活动场所、厕所、水利、交通、供电、生产等公共设施的，照价赔偿。

1. 加强牲畜看管。严禁乱放鸡、猪、牛、羊，严禁损害他

人庄稼、瓜果及其他农作物，对农作物造成破坏的要赔偿。牲畜粪便垃圾，由主人负责清理。

1. 倡导节俭办客。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，不准大操大办。

办客原则不超1天，送礼不超100元，菜品不超8个。

1. 维护社会治安。严禁赌博、吸毒，严禁酗酒闹事，严禁

宣扬封建迷信、传播邪教，一经发现上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1. 严守为人品德。父母要尽到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

务，子女要孝敬、赡养老人，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

1. 妥善处置纠纷。邻里有纠纷，有话好好说，有事坐下来

商量，协商不成的请自然村理事会或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 保护生态环境。严禁在国有林、公益林、集体林、水源

林等林地里乱砍滥伐，禁止采猎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,违反者一律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10. 适龄儿童必须入学读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孩子的后腿不给孩子读书。

沧源县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二组自然村

2019年4元